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至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坤典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莊宏宥間給付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38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三審訴訟裁判費共新臺幣3萬2,685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38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依其上訴聲明狀所載請求廢棄部分，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2,685元，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高英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吳伊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